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mayday01230505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3346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研習計畫 (55630952_11333464300A0C_ATTCH1.pdf、
55630952_11333464300A0C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「強化校園反毒專輔
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5802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至7月18日(星期
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劍湖山渡假大飯店(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
湖口67之8號)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
師或專業輔導人員(各校1人為限)。

(二)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
心專業輔導人員。



- 
- 
- 
- (三)各地方政府負責學校輔導業務之承辦人。
- (四)以未曾參加 109 年至 112 年「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」研習之學員，得優先錄取。
- (五)鼓勵本市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踴躍報名，國教署得優先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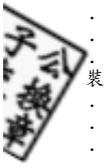
- 
- 
- (一)自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；課程代碼：4306476）。
- (二)如無法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之專業輔導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<https://forms.gle/b31XGZzMbTLQ4PRn9>報名。
- (三)完成報名者 待接獲錄取電子信件並進行回覆確認後，始配合報到通知準時參與研習，未獲錄取者不另予通知。
- (四)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請逕洽土庫商工毛懷毅主任教官協助處理。（聯繫電話：05-6626505）
- (五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年度專業進修輔導研習時數21小時。

五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由各單位依規定核發，請貴單位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六、其他研習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(含附件)、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紙本)(含附件)

2024/09/10
07:55:05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